



## 「舊金山和約」體制

● 楊子震\*

韓戰爆發後，東西冷戰益形激化，美國痛感必須與日本之間達成早期媾和，以確保日本成為自由主義陣營的一員。早期的「多數媾和」、美軍的「日本繼續駐留」、日本的「重整軍備」等問題遂逐一浮出檯面。

1951年1月，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業已提出「對日媾和七原則」，但是遭到蘇聯、印度等國的反對。同年2月，杜勒斯訪問日本，在與吉田茂首相會談時，明白要求日本重新武裝，並告知美國的政策是希望迅速結束對日佔領。而日本安全保障及在日美軍基地等問題，可通過美日雙邊協定方式解決。然而，吉田茂首相則向美國傳達日本對媾和的態度是堅持早期締約與以全面媾和為前提的多數媾和，同時拒絕重整軍備，惟可暗中承認美軍繼續駐留。至於日本國民則以全面媾和論為主流。

在東西冷戰的對峙情勢下，美蘇間既無法在對日媾和的問題上取得一致，美國遂推動西方陣營與日本的片面媾和。1951年9月8日，在舊金山簽訂了「對日媾和條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通稱「舊金山和約」）。翌（1952）年4月28日生效，同盟國對日本的六年半佔領統治至此結束，日本重新獲得了政治獨立的國家地位。

「舊金山和約」在領土方面決定朝鮮獨立，放棄臺灣、澎湖群島、千島群島、南庫頁島的主權。琉球與小笠原群島，則置於美國單獨施政的聯合國委任統治下。美國據此繼續對這些地域保有設置軍事基地的權利。至於日本的安全保障，則依據「聯

\* 楊子震，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

合國憲章」享有個別或集團自衛的權利，有權締訂集團的安全保障條約。此則顯示美國欲促使日本重整軍備，加入相互援助的體制。

另一方面，「舊金山和約」簽字後 5 小時，美日雙方在舊金山的美軍第六司令部簽訂了「美日安全保障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通稱「(舊)美日安保條約」)。美國方面的代表為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日本方面則為吉田茂首相。

「美日安保條約」內容的主要重點在於日本承認美軍駐日的權利，且駐日美軍是以維護遠東地區和平與安全為主要任務。同時，依據條約的規定，駐日美軍可在以下三種情況出動：(1)當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需要美軍出動時、(2)當日本在外國的教唆與干涉引起日本國內大規模的內亂與騷動時、(3)當日本遭到外來武力攻擊時。之後，於 1952 年，依據「美日安保條約」的第三條規定，美日雙方簽訂「美日行政協定」，用以處理包括駐日美軍的裝備與規範等問題，並使得美軍獲得建設基地與設施的法律權利。

「舊金山和約」的成立，意味著同盟國對日本的佔領統治正式結束。但「美日安保條約」與「美日行政協定」則使日本居美國的從屬地位，成為亞州反共陣營的一員。美國從韓戰了解到日本在東亞地緣政治的戰略地位，且日本的工業潛力與經濟基礎亦為共產勢力擴張的重要力量。此為美國與日本簽訂「美日安保條約」的政經背景。日本亦充分認知美國的需要，順勢推動引介美軍力量保護日本，以專注於經濟復興。此外，中共的韓戰參與更使得日本作為美國東亞軍事佈署的後方支援基地角色更為重要。

就日本的立場而言，除確保國家的安全保障以外，當時的日本尚存有多項急要課題，例如：國內經濟的復甦、外交關係的修復等等。而「美日安保條約」的締結，既可以維持最低的軍事開支，以專注國內經濟重建，同時可獲得美國軍事保障，減少安全保障上的疑慮。同時，日本可藉此加入由美國主導的西方民主陣營，取得國際政治地位。並可參與同為美國主導的國際自由經濟架構，重新發展對外貿易。

而在「舊金山和約」生效的 1952 年 4 月 28 日，日本在二個中國之間選擇台灣蔣介石政權，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日華和約」。同年亦與印度簽屬和約。至此，「舊金





山和約」體制儼然成形。

#### ■ 建議閱讀參考書目

1. 松村岐夫、伊藤光利、辻中豐（吳明上譯），《日本政府與政治》（臺北：五南，2005年）
2. 林明德，《日本近代史（修訂三版）》（臺北：三民，2006年9月）
3. 黃自進，《「和平憲法」下的日本重建（1945-196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9年12月）
4. 五百旗頭真（吳萬虹譯），《戰後日本外交史：1945-2010》（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3年）
5. 北岡伸一（周俊宇、張智程、陳柏傑譯），《日本政治史：以外交與權力的雙重視角解讀從幕府到冷戰的關鍵時刻》（臺北：麥田，2018年）

